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电梯	LEHY-III-S, 载重量: 1050kg, 速度: 1.75m/s, 层/站/门: 12/12/12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1 台	359500	359500	/
2							
3							
4							
5							
6							
...	总价					359500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10月9日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要求见附件 8-1）；
- 2、投标人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截至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投标人以成立之日起为准）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内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3、8-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格式见附件 8-7）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8）
- 8、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8-9）
- 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有相关要求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8-10）

8-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说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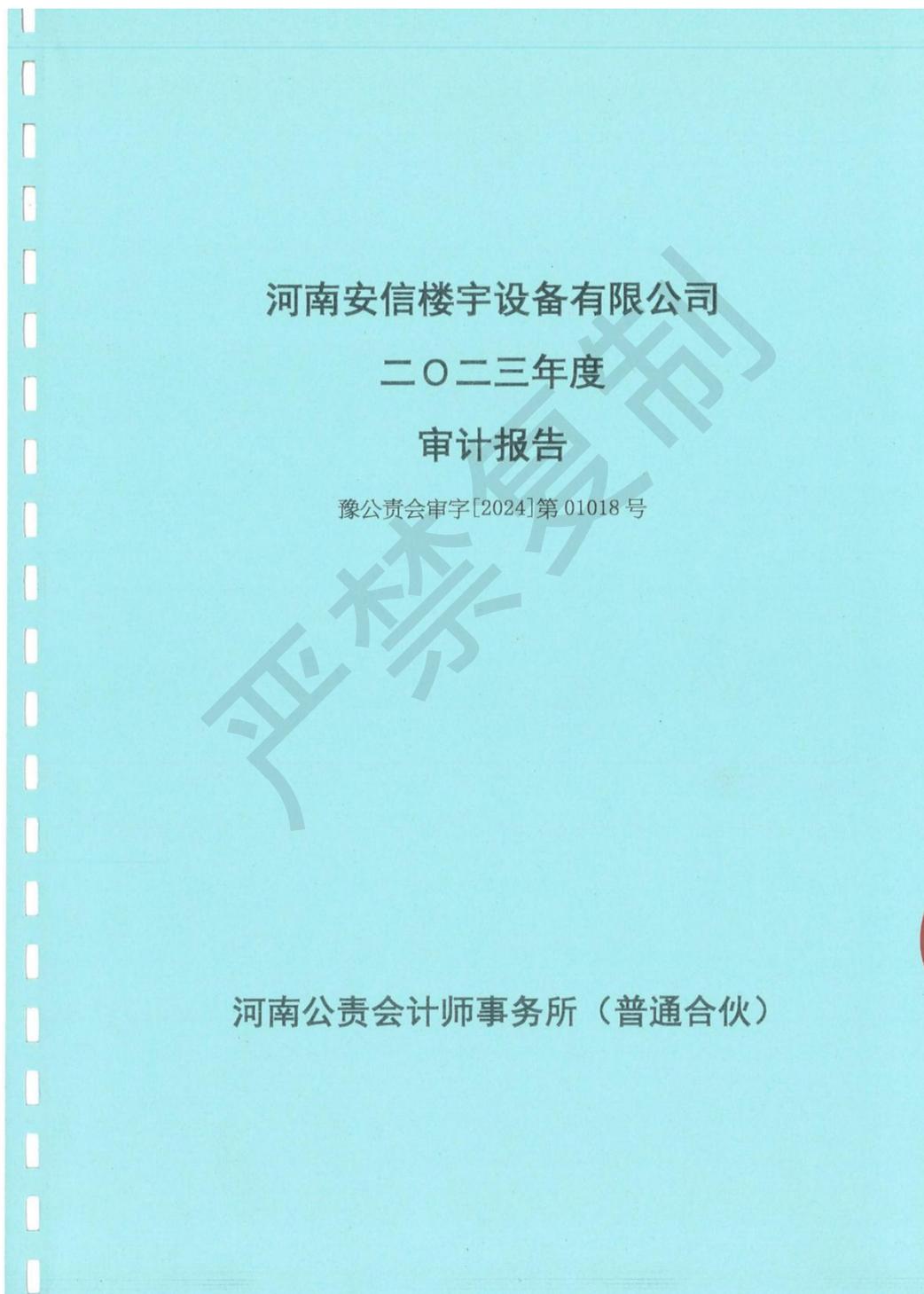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8-2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截至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投标人以成立之日起为准）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内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目录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24

审计报告

豫公责会审字[2024]第 01018 号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楼宇）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安信楼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信楼宇，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信楼宇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信楼宇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信楼宇、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信楼宇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



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信楼宇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信楼宇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公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六：1	1,285,345.32	1,562,54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六：2	16,859,642.30	20,516,170.32
预付款项	附注六：3	3,859,623.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六：4	7,241,493.14	8,912,563.47
存货	附注六：5	9,465,712.64	9,853,62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711,817.00	40,844,899.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六：6	296,306.43	377,118.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306.43	377,118.03
资产总计		39,008,123.43	41,222,017.62

(转下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六：7	17,728,000.00	16,138,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六：8	2,618,526.32	6,956,854.2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附注六：9	147,879.62	165,236.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494,405.94	23,260,09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494,405.94	23,260,09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六：10	5,010,000.00	5,01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六：11	13,503,717.49	12,951,926.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13,717.49	17,961,92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008,123.43	41,222,017.62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六：12	75,431,111.29	67,823,135.64
减：营业成本	附注六：13	61,120,188.45	48,667,800.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附注六：14	138,703.05	171,363.70
销售费用	附注六：15	5,665,263.00	6,036,328.00
管理费用	附注六：16	7,102,754.80	11,670,215.12
财务费用	附注六：17	634,556.87	637,172.3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9,645.12	640,256.0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9,645.12	640,256.00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18	217,854.09	142,136.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791.03	498,119.04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1,791.03	498,119.04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02,563.37	59,852,536.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02,563.37	59,852,53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65,541.26	55,079,37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3,980.95	2,315,26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953.98	3,158,24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5,283.46	8,862,58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69,759.65	69,415,47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196.28	-9,562,93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28,000.00	9,33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8,000.00	9,33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3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547.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8,000.00	568,54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000.00	8,769,452.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196.28	-793,48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541.60	2,356,02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345.32	1,562,541.6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安信锂矿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12,951,926.46	17,961,926.46	5,010,000.00						12,453,807.42	17,463,80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10,000.00						12,951,926.46	17,961,926.46	5,010,000.00						12,453,807.42	17,463,80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1,791.03	551,791.03							498,119.04	498,119.04
(一)净利润							551,791.03	551,791.03							498,119.04	498,119.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1,791.03	551,791.03							498,119.04	498,119.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10,000.00						13,503,717.49	18,513,717.49	5,010,000.00						12,951,926.46	17,961,926.46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整。公司取得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41010569488402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勇。公司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59 号 21 世纪广场 6 号楼 7 层 701 号。

经营范围: 销售: 机电设备、楼宇智能化产品、电梯、立体停车库、中央空调、家用电器、消防器材、高低压配电设备、五金交电; 电梯安装、维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

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

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应收款项进行逐项分析，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方式收回的，采用个别认定法，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定期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

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2、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

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7、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按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3% 9% 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3年1月1日】，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3年，上年指2022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库存现金：			380,378.66			264,388.01
-人民币	—	—	380,378.66			264,388.01
-美元						
.....						
银行存款：			904,966.66			1,298,153.59
-人民币	—	—	904,966.66			1,298,153.59
-美元						
.....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美元						
.....						
合 计			1,285,345.32			1,562,541.6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859,642.30	100.00		20,516,170.32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6,859,642.30	100.00		20,516,170.32	100.00	

(2) 主要债务人及金额披露

主要债务人名称	年末数
焦作人民医院	536,066.00
信阳师范学院	1,909,137.53
固始县怡和御府	1,087,551.00
合 计	3,532,754.53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59,623.6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859,623.60	100.00				

(2) 主要债务人及金额披露

主要债务人名称	年末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1,747,308.00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722,105.0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1,106,913.40
合 计	3,576,326.4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41,493.14	100.00		8,912,563.47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7,241,493.14	100.00		8,912,563.47	100.00	

(2) 主要债务人及金额披露

债务人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个人款	5,435,993.14	6,956,063.47
保证金	1,805,500.00	1,956,500.00
合 计	7,241,493.14	8,912,563.47

5、存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商品	9,465,712.64	9,853,624.20
合 计	9,465,712.64	9,853,624.20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56,077.17			1,256,077.17
运输工具	1,256,077.17			1,256,077.17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8,959.14	80,811.60		959,770.74
运输工具	878,959.14	80,811.60		959,770.74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三、账面价值合计	377,118.03	80,811.60		296,306.43
运输工具	377,118.03	80,811.60		296,306.43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7、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短期借款	17,728,000.00	16,138,000.00

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18,526.32	100.00		6,956,854.25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年以上					
合 计	2,618,526.32	100.00		6,956,854.25	100.00

(2) 主要债权人及金额披露

主要债务人名称	年末数
应付货款	2,618,526.32
合 计	2,618,526.32

9、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增值税	86,476.18	108,594.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3.33	2,818.75
教育费附加	2,594.29	1,208.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29.52	805.35
企业所得税	51,026.30	40,607.77
印花税		
土地使用税		
个人所得税		11,202.88
合 计	147,879.62	165,236.91

10、实收资本（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张勇	100.00	5,010,000.00	100.00	5,010,000.00
合 计	100.00	5,010,000.00	100.00	5,010,000.00

11、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51,926.46	12,453,807.4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791.03	498,119.0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503,717.49	12,951,926.46	

1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75,431,111.29	67,823,135.64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75,431,111.29	67,823,135.64

1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61,120,188.45	48,667,800.46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61,120,188.45	48,667,800.46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税金及附加	138,703.05	171,363.70
合 计	138,703.05	171,363.70

1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劳务费	5,665,263.00	6,036,328.00
合 计	5,665,263.00	6,036,328.00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办公用品		385,602.50
差旅费	485,969.69	2,597,541.29
工资	2,693,980.95	2,315,265.35
保险金	253,421.84	185,663.42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折旧费	259,295.36	161,623.20
社保	444,504.61	363,452.87
检测费	450,480.00	515,263.00
业务招待费	155,778.96	352,635.14
办公费	631,328.26	1,516,320.69
服务费	696,183.76	874,125.90
运费	3,188.27	315,246.97
物业费		35,241.69
快递费	3,251.14	29,635.00
修理费	14,361.00	112,536.91
安装费		1,857,425.69
其他	500.00	52,635.50
通讯费	1,680.00	
福利费	353,190.80	
印花税	22,668.28	
培训费	7,605.39	
劳保费	245,940.89	
担保费	4,500.00	
租赁费	374,925.60	
合 计	7,102,754.80	11,670,215.12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616,510.54	573,275.28
减：利息收入	4,927.55	3,955.61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手续费及其他	22,973.88	67,852.69
合 计	634,556.87	637,172.36

18、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分类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17,854.09	142,136.96
递延所得税调整		
.....		
合 计	217,854.09	142,136.96

七、或有事项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严禁复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99154835P

(1-1)

名称 河南公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45号6层6612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宗志豪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1年07月0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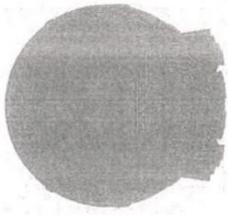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512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2011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公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宗志豪

办公场所: 郑州市花园路145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100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佰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豫财办会[2007]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7-5-9





姓名: 余志豪
 Full name: 余志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2-27
 Date of birth: 1973-12-27
 工作单位: 河南公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公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04197312271632
 Identity card No.: 4102041973122716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010077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010077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6 月 27 日



王坤领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1953-12-26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1280119531226691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5009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严禁复制



8-2 本年度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当提供其开户银行在本年度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可以另外附上信用评级证明。

说明:

- 1、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年度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接收复印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利的权利)。
-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

注:本文件所要求的资信证明,因不同银行出具名称不一致,包括资信证明、单位结算证明书等,开具账户必须为基本户。

注:8-2(2023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8-2(资信证明)二选一

已出示 8-2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8-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 6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本年度内“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911)41 证明 0000050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9-11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948840227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9	¥63582.47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0	¥87955.91
增值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58556.85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4	¥40095.40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9-02	¥2332.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9	¥445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9	¥1529.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4098.98
印花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9584.88
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9	¥1907.47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0	¥2638.68
教育费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9	¥655.65
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1756.71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4	¥1202.8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9	¥1271.6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0	¥1759.1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1171.1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4

¥801.91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捌万壹仟叁佰肆拾伍元贰角玖分 ¥481345.29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1、投标人应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7003152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3	386.64
44101624070031529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3	8,016.96
44101624070031529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3	2,290.56
44101624070031529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3	296.28
44101624070031529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3	1,145.2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叁拾伍元柒角贰分					¥12,135.7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5314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70016491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94884022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7003152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3	20,615.04	
4410162407003152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3	10,307.52	
4410162407003152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3	901.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壹仟捌佰贰拾肆元叁角陆分				¥31,824.3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50796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打印

严禁复制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

罗山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10月9日

严禁复制

8-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10月9日

8-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2024/9/25 09:2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948840227

注册号: 914101056948840227

法定代表人: 张勇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948840227

企业名称: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101056948840227

法定代表人: 张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59号21世纪广场6号楼7层701号

经营范围: 销售: 电梯、楼宇智能化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 电梯安装工程、改造、修理、保养、钢结构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gov.cn/zw/zf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9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张依然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张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2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徐扬 财务负责人

张依然 监事

张勇 执行董事兼总...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32CAA62B0322805DC449D9F861280B23AE00B72E0FA1E8BFD3F2DA57F9880B8616B8F1A6CAEB5C81DCF... 1/6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统计证	
2	公章刻制备案	
3	税务登记证	
4	营业执照	
5	社会保险登记证	

共查询到7条记录 共2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财务负责人	无	徐扬	2022年10月10日
2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2年10月10日
3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 更多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 更多	2020年12月29日
4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0年12月29日
5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张勇:100%;	张勇:98% 张依然:2%;	2020年12月29日

共查询到24条记录 共5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5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 共0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正在加载,请稍候										

- ★ 关注
- + 订阅
- 💬 异议
- ↑ 返回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正在加载,请稍候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正在加载,请稍候									

■ 商标注册信息

<p>安信井道</p> <p>商标注册号: 60810535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22年5月21日 <<查看详情>></p>	<p>暂无商标图样信息</p>	<p>商标注册号: 20328689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7年8月7日 <<查看详情>></p>
<p>中梯井道</p> <p>商标注册号: 60825402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22年5月21日 <<查看详情>></p>	<p>暂无商标图样信息</p>	<p>商标注册号: 20328384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7年8月7日 <<查看详情>></p>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证书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查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暂无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司法协助信息

- [★ 关注](#)
- [+ 订阅](#)
- [💬 异议](#)
- [↑ 返回](#)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正在加载, 请稍候					

■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企业年报信息

--	--	--	--	--	--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日期
正在加载, 请稍候									

■ 股权变更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正在加载, 请稍候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正在加载, 请稍候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 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www.qybz.org.cn) 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8-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10月9日

严禁复制

8-10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8-10-1 代理商资质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341266-2024			
单位名称：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59 号 21 世纪广场 6 号楼 7 层 701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59 号 21 世纪广场 6 号楼 7 层 701 号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安装(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	$V \leq 6.0\text{m/s}$	/
电梯安装(含修理)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
电梯安装(含修理)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
电梯安装(含修理)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	/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341226-2028

单位名称：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59 号 21 世纪广场 6 号楼 7 层 701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59 号 21 世纪广场 6 号楼 7 层 701 号

经审查,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安装(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V \leq 6.0\text{m/s}$	/
电梯安装(含修理)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
电梯安装(含修理)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
电梯安装(含修理)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	/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有效 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94884022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勇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 电梯、楼宇智能化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 电梯安装工程、改造、修理、保养、钢结构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59号21世纪广场6号楼7层70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豫)JZ安许证字[2022] 197449

单位名称: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张勇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59号21世纪广场6号楼7层701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年01月30日至2025年01月30日

发证机关: 
2022年01月30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59号21世纪广场6号楼7层7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56948840227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301363 **有效期至:** 2026年01月1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特种工程 (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 DF 222349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2310025-2028

单位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制造地址：1.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2. 上海市闵行区元阳路128号

3.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190号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制造（含安装、 修理、改造）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 消防员电梯）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 式试验证书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 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 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 式试验证书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 式试验证书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 中的杂物电梯）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 式试验证书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12日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6日



8-11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徐高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5199510217811
注册编号: 豫 241212285464
聘用企业: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
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023年05月22日至2025年10月07日)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5月22日

165

说 明

1. 本证件第一页持证人照片处应当加盖首次发证机关印章，否则无效。
2. 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作业项目到期失效。
3. 证件编号指居民身份证号等身份证件号。



徐高攀
412725199510217811

姓 名 徐高攀

证件编号 41272519951021781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禁复制

特种设备检验技术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项目 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T	自 2024 年 07 月 至 2028 年 06 月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7 月 17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项目 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复审记录

复审项目代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发证机关(章)： 复审日期： 年 月 日
复审项目代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发证机关(章)： 复审日期： 年 月 日

聘用记录

项目代号	聘用起止日期	聘用单位(章)
T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106014698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5199510217811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5199510217811	姓名	徐高攀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虢克电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11	202304			
河南万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5	202309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河南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8	202210			
河南朴睿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10	202310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河南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8	202210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	-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5	-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河南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8	202210			
河南朴睿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	202310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5	-			
浩发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12	202402			
浩发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11	202402			
河南万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5	202309			
虢克电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10	202304			
河南朴睿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10	202310			
河南万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5	202309			
虢克电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1	2023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4-05-01	参保缴费	2019-08-01	参保缴费	2019-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		-		-
10		-		-		-

表单验证号码c129c8bf4cfa41f0b3cfe4ec738208e

	-	-	-	-
	-	-	-	-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9-12

严禁复制

附件9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万山湖悦 6#8#地项目	4225800.00 元	郑州郑西永威实业有限公司	2024. 5. 7	/
2	郑州市经二路北 29 号院 电梯改造项目	4182000.00 元	河南鸿福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2023. 11. 29	/
3	山水绿博田园项目电梯 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6475620.00 元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2024. 6. 25	/
4					
N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9-1 业绩 1 万山湖悦 6#8#地项目

万山湖悦 6#8#地项目电梯设备

采 购 合 同

甲方：郑州郑西永威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5月 7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东路6号

第 1 页，共 82 页

万山湖悦 6#8#地项目电梯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郑西永威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用于万山湖悦6#8#地项目的电梯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此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在签定本合同时甲方应与乙方指定安装单位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电梯安装合同》，安装单位满足相应的安装资格和资质要求。

第一条 电梯采购清单

1、制造单位：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电梯

3、本项目电梯总价为：人民币 4225800 元整，大写：肆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3739646.02 元，税金 486153.98 元，税率 13 %。电梯采购清单中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量按验收合格的实际收货数量，采购清单如下：

楼号	梯号	型号	层/站/门	载重 (kg)	梯速 (m/s)	数量 (台)	单价(不含税,元)	合价(不含税,元)	暂定增值 税税率	税额(元)	价税合计(元)
1#	01、02	LEHY-MRL-II	8/8/15	1050	1	2			13%		
2#	03、04	LEHY-MRL-II	8/8/15	1050	1	2		2	13%		
3#	05、06	LEHY-MRL-II	8/8/15	1050	1	2			13%		
5#	07、08	LEHY-MRL-II	7/7/13	1050	1	2		2	13%		

说明：1、上表中的不含税单价为包含设备出厂价、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培训、利润、税金等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现场配合验收、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的价格。上表中的不含税单价为本合同固定单价，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不做调整。增值税税率暂定为 13%，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则按国家最新政策或者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票面税率执行，同时含税单价调整为=上表中的不含税单价*(1+调整后增值税税率)。

2、上表中含税单价已包含开门尺寸调差费、轿厢高度调差费、电梯轿内操纵盘一体化改造、电梯外呼改造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及1号修改单、《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的要求，同时应符合甲方购买产品的样本和说明书所列之标准、合同附件技术要求约定应具备之功能、甲方明确要求的配置和功能。合同签订生效之前，若有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制度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乙方必须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3、产品技术规格参数情况详见附件。若设备本身或其部分隐含有国外的技术和法律方面的规定，且此等规定对终端用户而言具有更大益处时，此等规定当过渡给甲方，使甲方可以无障碍享用。

4、乙方保证依本合同所供应的全部货物，在正常操作下性能应符合（或高于）附件所列性能说明。由于乙方（含制造商）原因，产品性能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技术指标的，或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给予乙方一个解决问题的时间（处理问题的最长不超过 30 天），若 30 天后仍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甲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电梯的安装或装饰工程给予技术指导。

6、本项目电梯装饰预留装修重量 150 kg。

第三条 价款支付

1、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为暂定总价，如有增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最终价按验收单结算，结算价=Σ（综合单价×验收合格的实际收货数量）。

2、如甲方所购电梯需要分批出货、验收、交付使用的，乙方可分批、分期排产、交货，甲方可根据价格明细表分批、分期付款。

3、双方同意，货款分作四期支付：

(1) 第一期：甲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按5000元/台）；此定金作为排产款的组成部分。

(2) 第二期：甲方应在要求到货时间10天前书面通知乙方本批次供货明细，于出货日前 60 日历天支付排产款（付至该批货款总价的20%，含该批次电梯对应的定金）。乙方收到排产款及确认的图纸后，正式安排生产。

(3) 第三期：乙方将设备生产完毕后，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应于到货日前 25 日历天将发货款付至该批次货款总价的95%。乙方收到发货款后应在第一时间内发货，以保证货物能按时运至现场。

(4) 第四期：电梯安装验收完毕取得电梯监督检验合格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银行开具的该批次货款总价5%质量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该批次剩余货款支付给乙方。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根据甲方程序办理付款审批手续，并提供正规、等额税务发票（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该批货物全部价款后，该批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上述履行付款义务的，该批货物所有权仍属于乙方。

6、电梯在出货后由于甲方工程原因，造成安装单位无法继续履行安装、调试及国家部门验收工作的，在安装单位停工180日历天仍无法复工的，甲方未付的款项视为已达收款条件。

7、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948840227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59 号 21 世纪广场 6 号楼 7 层 701 号、 0371-865075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1702021709200134684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3%

乙方对银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如上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开票信息与合同清单必须保持一致，若因提供的信息错误或提供的发票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收到款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8、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郑州郑西永威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82MA476U195E
地址、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中原西路636号5层501室 0371-88888837
开户行及账号	河南荥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泽分理处 00604031200000327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3%

甲方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向税务机关做好调查、解释、说明等工作的义务。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退货退款等事项，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该证明需加盖乙方印章）和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义务。

第四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10万元银行履约保函。

2、履约担保退还：在当地相关部门办理电梯注册登记，并出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电梯使用标志等相关资料后，归还银行保函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乙方负责电梯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规定有包装标准的，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乙方应当采取适当包装措施保证电梯运输途中免于发生损坏。

2、乙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标注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堆放要求、保存环境要求、生产商等资料标识，同时附上中文版本的装箱清单、安装配件。

3、包装前乙方应对产品进行认真检查清理，不留异物，保证零部件齐全。

第六条 设备交货

1、交货地点：河南省荥阳市陇海西路滨河路西南角。预计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乙方出具的实际交货通知单为准，且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书面排产通知之日起70日历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交货并通过验收。

2、交货方式：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场地卸货并由安装单位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保管货物至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

3、电梯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检验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一整套操作和维修手册、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等，此类文件应随同设备一并交付甲方。

4、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甲方提供土建图纸，由乙方10日历天内绘制电梯/自动扶梯规格确认签认图，并交甲方签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图纸后7日历天内确认或提出异议，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作为乙方排产及交货依据。甲方确认签认图及选色表与到货日之间的期间不得短于60日历天(发生设计变更的，则重新计算期间)，并且乙方在本合同所约定的各期款兑付后，配合甲方的需要日期交货。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进行电梯的施工设计，费用已经包含在设备价格之中。

5、乙方预计起运5日历天前，乙方须用函、电通知甲方，甲方应提供电梯到货后的存放地及卸车通道。

6、如因甲方原因需要延期交货时，双方最迟应在原约定交货期前40天对交货期进行最终确认，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签订《交货日期确认书》(见附件)。双方在规定期限内签订《交货日期确认书》的前提下，乙方同意甲方可将原约定交货日期顺延一次，但最长不超过6个月。

7、若甲方不能确定具体交货日期，须书面通知乙方暂停生产，待甲方重新要求出货时，需提前50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七条 设备交货、验收及保管

1、电梯到货后2日历天内，甲方、监理单位、安装单位会同乙方代表共同按发货单和合同对产品进行开箱验收，如存在产品不符合约定、不合格部件、缺件，乙方负责72小时内更换或补齐，更换、补齐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日期的，乙方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如验收合格的，则四方签署《现场验收单》后，乙方将电梯移交安装单位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保管直至电梯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在由安装单位负责保管期间如若出现电梯设备、部件的丢失及损坏则由安装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电梯开箱验收后15日历天内，甲方、安装单位、监理单位未参加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所交付产品规格数量符合合同要求。

3、甲方、安装单位、监理单位和乙方的四方验收仅限于对电梯数量和外观瑕疵的检验，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电梯质量责任。

4、电梯到货验收合格交付安装单位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前，电梯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电梯到货开箱验收合格交付安装单位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后，电梯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安装单位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函

1、乙方应在当地特种设备安全检测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由银行开具的该批次设备总价的 5%质量保函（注：必须由乙方基本户开出），为电梯质量提供担保，保函有效期为两年，自当地特种设备安全检测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提交质量保函，则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相应扣除。

2、本合同供货完成，电梯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 14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质量保函。

3、本合同若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况，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质量保函承担担保责任：

-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履行质量保证责任；
- (2) 电梯安装完成后，因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检测部门验收且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取得验收合格报告的；
- (3)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导致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质量保修

1、电梯质保期为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检测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最长时间不超过出厂时间 30 个月，但若因乙方原因不能验收合格则只适用前者。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的函、电后，应在 2 小时内及时派人到现场处理，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免费更换；不能更换的，乙方应依法承担损失（非电梯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有偿维修，但乙方保证只收取成本价）。若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维修或维护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承担由此产生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3、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供应货物（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乙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乙方应负责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损坏或有缺陷的部件，须在现场修理的，修理影响使用的最长时间不得超过 24 个小时，现场无法修理，须在制造地修理的，影响使用时间最多不超过 360 小时，否则，乙方应事先制作好零部件后，到现场成套更换；因此引起的直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为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收到甲方的函、电后，应在 2 小时内及时派人到现场处理，免费维修，

若需更换配件，仅收取材料费。质保期外，在正常的货物使用寿命之内使用备品、备件，甲方享受使用当年备品备件的出厂价。

4、双方同意：为使废旧基板及其他零配件不流入市场，切实保护甲方利益，以及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所有电梯基板及其他零配件的更换必须以旧换新，并销毁旧基板及零配件。

5、本合同项下产品使用且正常保养期间，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人身、财产安全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责任和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6、电梯经当地特种设备安全检测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若甲方保管或使用不当而致产品损坏的，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

注：（1）如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标准，质保期在执行中按最高标准执行。（2）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仅适用于乙方交付的设备符合约定标准但正常使用过程中产生质量瑕疵的情形，如乙方交付的设备本身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约定标准，则该类问题不受质保期的限制，如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设备本身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约定标准，则无论是否过质保期，乙方均应参照本合同关于质保期内质保等期限和质保的要求进行质保，如不及时提供质保，应参照质保期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因自身原因中途要求退货的，如已支付了定金，则乙方可以不返还定金；如因甲方支付排产款且乙方已经排产的，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货款后，乙方退还超额支付的货款；乙方将产品制造完毕后甲方退货的，乙方可以不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包括定金）。

2、乙方收取定金后无正当理由不交货的，乙方双倍返还定金；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乙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累计达到 30 日历天（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违约金外，还须依法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造成延期发货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约定付款，则每逾期一日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4、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第五条第 6 款确定的最终交货期实施交货的，乙方可自双方确定最终交货日期起免费保管 30 天。自第 31 天起，甲方还应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仓储费：上海三菱品牌电梯每台 60 元/天、日本三菱品牌电梯每台 120 元/天，该仓储费甲方应在发货前付清。如设备储存时间超过 6 个月，如双方需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为了确保合同设备质量须对库存产品进行检验，检验费用（每台 2000 元）由甲方在发货前付清。甲方未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有权留置标的物。

5、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

（1）履约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要求：按等额发票税金 5 倍的费用从应付款中扣除；

（2）如履约结束后，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6、乙方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直接经济损失赔偿，双方对违约及赔偿事项达成书面一致协议后，甲方有权从未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达成书面一致协议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向甲方付清。

7、一方违约，除合同约定终止外，对方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8、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无任何权利瑕疵，若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损失金额 30% 的违约金。

9、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甲方、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甲方、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乙方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10、合同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的事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限期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毕或者累计整改 3 次以上（含 3 次）仍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11、本项目均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将其资质借第三方使用、让第三方挂靠承接本项目，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将其资质借第三方使用、让第三方挂靠承接

本项目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在甲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可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若因此出现设备质量不合格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与分包人及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12、如因设备质量问题、交付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等损害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发生，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

1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影响其投标评分的各项资料），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资料的内容和承诺执行，不得出现实际供货、提供服务和投标资料不符的情况；否则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甲方有权期限要求乙方整改完毕，拒不整改或者未能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毕并解决问题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另外要求乙方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根据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

14、乙方保证其响应文件的报价清单已经包含了甲方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所有项目的报价，且依据其报价清单的报价和甲方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计算得出的合同总价款和其响应报价的总价款完全一致，不存在出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甲方不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确定本项目各项采购清单的单价，并有权依照甲方单方确定的各个单项价格重新确定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款作为过程中付款的依据，并将甲方单方确定的各个单项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15、乙方承诺其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至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交付给甲方期间，未经甲方事前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用作除直接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乙方同意甲方以诈骗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甲方与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所产生的设备供应及债务不履行，或履行迟延，无须承担责任，且履行期限应随不可抗力事件顺延。

2、若因不可抗力事情持续一个月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之义务，则双方应协商关于本合同其后的履行方式。

3、因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遭遇不可抗力的，并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4、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不是由于任何一方的疏忽或过失引起的并阻止一方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旱灾、火灾、雪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官方机构的行为、民乱及其它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事件。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货物、图纸、技术资料等不得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如因侵犯而造成的所有诉讼、赔偿等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并依法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设备涉及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使用。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争议解决与送达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中文汉字约定为准。

2、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双方发给对方的文件或传真均以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为准，直至一方变更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如因合同中乙方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不能送达的，文件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乙方。

4、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甲方、乙方：

甲方：郑州郑西永威实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50000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东路6号

联系人：徐俊可

联系电话：13460285333

乙方：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50000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59号21世纪广场6号楼7层701号

电子邮箱：anxindianti@126.com

联系人：李乾坤

联系电话：18625503030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

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条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5、甲方指派：徐俊可，联系电话：13460285333，为本合同专职负责人。

6、乙方指派：李乾坤，联系电话：18625503030，职务：销售经理，联系电话：0371-86507566，为本合同专职负责人。

7、乙方指派：范铮，职务：销售经理，联系电话：17319766188，为本合同工厂负责人。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6份，乙方2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不得单方以任何方式变更或修改本合同，但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附件。

3、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技术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电梯技术规格参数表》（技术要求）；

附件三：《主要部件清单》；

附件四：《随梯物品清单》；

附件五：《供货通知单》

附件六：《电梯设备到场验收单》

附件七：《电梯设备装箱清单核对确认表》

附件八：《交货期确认书》（如有）

附件九：《电梯功能配置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甲方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严禁复制

9-2 业绩 2 郑州市经二路北 29 号院电梯改造项目

郑州市经二路北29号院电梯改造项目

合同书

甲方（买方）：河南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4 页

甲方（买方）：河南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送达地址：经三路北29号院
 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53889908K

乙方（卖方）：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送达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59号21世纪广场6号楼7层701号
 电话：0371-86507566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69488402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双方按照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标准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如下标的物（以下简称设备），详见附件1：

楼号	电梯类别	规格型号	有无机房	数量	单单价 (含税)	含税合计	税率	税金合计	不含税合计 (元)	备注
1#	消防 兼客梯	型号：LEHY-III 载重：1050KG， 速度：2.5m/s， 层/站：28/28	有	3			13%			\
2#	消防 兼客梯	型号：LEHY-III 载重：1050KG， 速度：2.5m/s， 层/站：30/30	有	3			13%			\
3#	消防 兼客梯	型号：LEHY-III 载重：1050KG， 速度：2.5m/s， 层/站：28/28	有	3			13%			\

总计金额	含税：(大写) <u>肆佰壹拾捌万贰仟</u> 元，人民币(小写) ¥ <u>4182000.00</u> 元 不含税：(大写) <u>叁佰柒拾万零捌佰捌拾肆元玖角陆分</u> ，人民币(小写) ¥ <u>3700884.96</u> 元
------	--

(二) 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测试以及软件升级、保修等相关服务，具体约定见本合同及其附件。

(三)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本合同附件1所述的标准，如果附件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适用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甲方企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条 数量和价格

(一) 本合同设备价格、数量、配置等详见附件2。

(二)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和税款。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贰仟元整(¥4182000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叁佰柒拾万零捌佰捌拾肆元玖角陆分(¥3700884.96)，增值税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零肆分(¥481115.04元)，税率13%。纳税义务发生时若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和含税价款根据国家税率变动相应调整。

(三) 凡需甲方另购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所有第三方软硬件设备，乙方应在附件2中列清并附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否则均视为应由乙方提供且其价格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之内。

(四)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服务及附件、备件等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三条 交付、安装及调试

(一) 甲方应在设备交付前向乙方提供收货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收货地址等收货信息。

(二) 乙方在交付前，应在所提供的设备内预先按照甲方的要求安装甲方提供的软件，并根据甲方要求预装其他软件。同时乙方中标设备必须通过甲方组织

的技术符合性测试。

(三)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根据合同约定将设备及明细单、产品合格证、维保证明以及合同及其附件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送达甲方指定的项目现场或其他交货地点。设备运输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应采用原厂商的标准包装, 且为足以保证设备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其在运输中损坏。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运输过程中的野蛮装卸, 暴露于恶劣气温, 盐分大或降雨的环境, 以及露天存放。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印刷体标明: 项目名称、设备名称及相关软件名称、包号、合同号、以及甲方及乙方名称和相关信息。

(五)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要求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与相关系统的连通, 并与项目其他设备、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密切配合, 将安装调试计划和进展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负责监督与配合, 并尽可能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如果乙方迟延履行上述义务, 使甲方不能及时配合, 由此而造成的项目实施进度延误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 在乙方交付的设备开始安装调试前 15 日, 乙方的技术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详细说明安装调试要求, 并确定安装环境, 确保本合同项下设备能够在指定的环境中正常运行。甲方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此项过程并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妥善解决。

(七)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双方应签订安装调试备忘录, 记录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以及甲方限定乙方解决问题的期限。

(八) 设备交付给甲方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检验、测试及验收

(一) 在设备交货前, 乙方应对设备质量、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一份证明其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合格证, 产品合格证是设备交货时乙方提交给甲方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设备质量、性能等指标的最终检验标准。

(二) 乙方负责所提供设备的软、硬件的现场安装、调试和与相关系统的连通, 并协助甲方进行验货、测试等工作。甲方有权检验(包括抽检)和测试设备。乙方应承担提供必要的检测手段和检测设施, 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为甲方检测人员提供协助的费用。检验(包括抽检)后由甲方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出具“检测(抽

检)报告”。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并不因甲方检验和测试过货物而被免除。如任何由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技术规范书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要求,或者更换被拒绝的产品,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设备到达项目现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乙方与甲方代表按设备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货,包括但不限于验视设备数量是否齐全、外观是否完好等。经甲方代表和乙方确认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由甲方代表和乙方共同签署“收货证明”正本一式二份,一份乙方留存,一份甲方留存。

(四)如果设备数量与合同数量不符,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在10日内予以补足;如设备外观有损坏,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在10日内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履约延误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在设备及相应附件、备件到达项目现场时对其进行检验、测试的权利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该设备及相应附件、备件的权利将不会因为其在启运前曾经得到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而受到限制或丧失。

(六)设备送达甲方指定的项目现场并安装完成之日起20日内,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共同对设备进行安装验收,以确定设备满足上线运行条件。安装验收在项目现场或指定地点进行,测试手段和方案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安装验收,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设备通过安装验收测试,则甲方应给乙方签署“初验合格证书”(正本两份);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安装验收,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违约责任。

(七)在安装验收合格后,将进入3个月的设备试运行阶段。如果由于乙方设备设计及开发失误所引起的质量和性能等问题造成甲方的软硬件系统瘫痪等重大故障,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立即查明原因和尽快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负担。问题解决后,试运行期将重新开始计算;如果由于甲方指定系统软件原因导致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经双方确认不属于乙方设备问题,则时间顺延,乙方有责任继续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乙方应保障设备试运行的顺利进行,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试运行,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责任。

(八)若试运行期满,设备达到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技术功能和性能要求,则从试运行期满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在20日内对设备进行终验。终验通过后,

甲方给乙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正本两份）。终验在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测试手段和方案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终验，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九）甲方有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控制、检查的权利，并有权召开有乙方参加的项目协调会，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十）如果因为甲方原因，设备无法正常进行安装、调试、检验及测试等工作，则在乙方完成设备交货之日起6个月后，设备视为已被甲方终验，相应的验收合格证书应由甲方向乙方签发。但乙方仍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继续履行其合同未尽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款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乙方保留合同总价款5%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且产品无明显质量问题时，乙方自保修期满后15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

（一）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 号：1702021709200134684

开户行联行号：102491002175

以上乙方“开户行”必须与其在人行系统中名称完全一致，以确保能够正常付款成功。

（二）甲方开票信息：（如开普票可只需填写购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

购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如发票开给甲方下级分公司，开票信息另行提供。

（三）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如乙方有赔偿损失或交付违约金的责任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承担，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合同款项和/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

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乙方应另行给予甲方赔偿，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四) 双方在合同首部约定的通信地址、通信方式和联系人、上述账户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条 附件及备件

除了合同中明确标明的由甲方提供的物品外，乙方应负责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等所需要的全部附件、备件、线缆以及安装材料等物品。如果为整个设备安装、调试、开通、运行所提供的这些物品出现任何短缺或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免费及时补充、更换或修理这些短缺或有质量问题的物品。若由此影响工程进度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之外，乙方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甲方可以选择从乙方处选购所需设备的附件和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二)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提前 60 日将该备件停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原则上，乙方应负责寻找替代备件生产商，保障设备长期正常使用。

第七条 服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实施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测试和试运行；

(二) 提供设备安装、验收、测试、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 为所供设备的配套软件提供介质和设备软硬件的详细的操作及维护手册等资料；

(四) 在乙方提供的场地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测试、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安排、培训的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五) 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完成乙方所承诺的其他服务。

第八条 保证

(一)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具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或已取得必要授权，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格与能力，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软件为最新

正式版本。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获得、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包括软件与硬件）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物权、债权、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第三方固有权利的起诉。

2. 如果发生第三方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设备的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出面解决问题，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甲方因此应依法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也应当全额补偿甲方。

3. 在设备正常使用期间，乙方承诺甲方可免费获得升级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4. 乙方应派遣健康，有经验、有相应技术能力且相对稳定的工程技术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乙方保证事先安排的技术人员在合同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合格人员，并做好工作交接，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及质量。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本款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或终止而失效。

（二）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的为5年设备质量保证服务期，详见附件1。

2.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同时保证消除因乙方行为的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设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3. 乙方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设备能够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乙方提供设备不满足合同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设备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甲方报告故障，技术援助电话支持是以中文提供。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时起2小时内做出响应，采取行动排除故障，并在24小时内修复。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之时起的24小时内未修复，乙方须在8小时内提供配置、质量一致的备机，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否则，乙方须对由于故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的升级和相关的技术支持、培训及资

料，并应以中文提供。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或解决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设备质量负有终身责任。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于甲方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维修并仅收取成本价。

7. 合同产品涉及到进口部分，乙方应自行按国家政策法规严格办理进口手续，并承担相关税费，若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 保密

(一)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其附件、采购文件、管理规定、财务信息、客户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或乙方员工如发生违反本保密义务规定的任何情形，乙方应就发生的泄露事件每次承担 5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等。

(二) 合作结束后，乙方于项目完成后 10 日内将所保管、保存、保有的甲方涉密信息资料、数据全部交还或按照甲方要求方式销毁。

(三)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且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而失效，乙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履约延误责任及赔偿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合同履行延期应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确认。

2. 除不可抗力和上述情形外。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乙方构成履约延误，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十五（1.5%）计收，不足 7 日按 7 日计算，直至乙方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参照第十条第（二）款第 1 项（1）的方式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

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 质量责任或其它违约责任及赔偿

1. 如果乙方对设备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性能负有责任且甲方提出了索赔, 则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对此无异议:

(1)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进行退货退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甲方和乙方商定降低设备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及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同时, 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设备的质保期;

(4) 甲方自己更换或重新购买相应的新设备或服务, 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要求赔偿。

3. 如果因乙方交付的设备或提供的服务的质量问题对第三方造成了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则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三方有权直接向乙方提出索赔。若甲方因此应依法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的,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索赔要求或按照甲方同意的第十条第(二)款第 1 项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在规定期限内解决赔偿事宜, 甲方将从未付合同款项和/或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并可向乙方继续追索不足部分, 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因乙方向甲方支付了本合同第十条所规定的赔偿费而被免除。

(三) 严重违约责任及终止合同

1. 发生下列严重违约情形之一的, 在甲方面针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追究责任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合同：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转让、分包或者类似的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和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的；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项目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见本合同第十二条）和欺诈行为的。“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报价（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使各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 乙方违约，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但乙方拒绝整改的；

(5) 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影响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2. 如甲方根据上述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替代设备。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四) 乙方履约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发生上述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有权按相关办法处理。

(五) 在乙方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依照订立合同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30日以上未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但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为 年。

(二) 保证金以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提交：（勾选二选一）

(三) 银行保函：由在中国营业的商业银行开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银行电汇或转账。

甲方的账户信息：（如提交银行保函则不必填写）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行联行号：

(四)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依照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以直接扣留部分/全部保证金或者向银行发出书面指令从保证金账户中扣划资金以抵付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和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五) 发生上述情形后，保证金或者保证金账户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补足。如乙方未及时提交或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反前述约定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按照保证金总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六) 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的，甲方不予退还乙方保证金。

(七) 本合同保证金有效期满，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情形下，双方结清各项款项、费用后，甲方将剩余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或者书面通知银行同意撤销保证金账户。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

(一)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反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一方不得为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协助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或类似违法违规不当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经双方友好协商还不能解决，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应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适用于“郑州市经二路北 29 号院电梯改造项目”的设备交付及相关服务部分。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书、书面

通知、成交通知书及为履行本合同所签署的补充文件、备忘录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及附件。本合同附件如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乙方响应文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若乙方响应承诺优于本合同约定的，以乙方响应文件内容为准；若乙方响应承诺劣于本合同约定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采购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 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

(四) 乙方及其指定代理人（如有）承诺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下属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以及甲方的分支机构和直属单位等）在购买相同设备和相关服务时，设备和服务的价格不能高于本次合同的价格。

(五)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 否。若是，甲方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配合乙方维护其合法权益。

(六)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应答书
2. 合同价格及设备配置清单
3. 付款申请书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 (盖章)

签字: _____

乙方 (盖章)

签字: _____

日期: 2023.11.29

日期: 2023.11.29

严禁复制



9-3 业绩 3 山水绿博田园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山水绿博田园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四标段：八期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HNDK-AX-20240625

合

同

书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6月25日

甲方（买方）：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之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山水绿博田园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四标段：八期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山水绿博田园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四标段：八期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二、工程地点：山水绿博田园项目位于中牟绿博组团，屏华路与永盛西路东南角

三、工程承包范围：八期共计 23 部电梯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二次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包括负责办理有关竣工验收）、试用、鉴定、培训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和维修保养及办理质保期内的年检手续（质保期 24 个月）、配件供应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与主体施工配合等其他伴随服务。

四、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品牌：上海三菱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电梯编号	型号、产地、层/站/门	单位	数量	单台设备				单项合计
					设备价	安装及调试费	运输及险	其他费用	
1	01.03.09.11 .13.15	LEGY-III 上海	台	6	■ ■ ■ ■ ■ ■	■ ■ ■ ■ ■ ■	/	/	■ ■ ■ ■ ■ ■
		19/19/19							
2	02.04.10.12 .14.16	LEGY-III 上海	台	6	■ ■ ■ ■ ■ ■	■ ■ ■ ■ ■ ■	/	/	■ ■ ■ ■ ■ ■
		19/19/19							
3	5	LEHY-III-S 上海	台	1	■ ■ ■ ■ ■ ■	■ ■ ■ ■ ■ ■	/	/	■ ■ ■ ■ ■ ■

		19/19/19							
4	6	LEHY-III-S	台	1			/	/	
		上海							
		19/19/19							
5	7	LEHY-III-S	台	1			/	/	
		上海							
		19/19/19							
6	8	LEHY-III-S	台	1			/	/	
		上海							
		19/19/19							
7	17-23	LEHY-III-S	台	7			/	/	
		上海							
		6/4/8							
8	合计			23	小写: 6475620元				
合计金额		合同总价: 陆佰肆拾柒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 其中设备总价: 伍佰伍拾万零壹仟壹佰元整 安装调试总价: 玖拾柒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							

1、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所有运输、装卸[乙方负责将货物卸到甲方指定安装场地(含二次搬运)]、保险费、吊装就位费、安装调试工程费、安装水电费、井道照明、施工配合费、政府质监部门验收、试运行、货到工地至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期间的保管费、质量保证期间的检验费、维护保养费、税金等交给甲方使用前应包含的所有费用。

2、乙方应当按期交货，并负责办理合同设备的运输，运输费、保险费等已计入设备总价内统一结算。

3、乙方负责本次所有电梯的安装、调试并通过质监部门的验收等。

4、若乙方认为吊环不适用，需考虑电梯吊固或加钢梁等费用，费用包含在合

同价中，不再进行调价。

- 5、乙方自行考虑清理电梯井壁和基底、梯顶杂物、钢筋、穿墙螺栓、基坑积水等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进行调价。
- 6、电梯井壁三面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电梯门洞口上部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门洞口两侧为砌体结构，若电梯门安装时需加固基体，乙方自行考虑加固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进行调价。
- 7、乙方应考虑电梯召唤、层显盒等安装时需切割挖洞的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进行调价。
- 8、乙方需考虑电梯机房内电梯所需电缆到机房内配电箱的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进行调价。
- 9、若安装电梯需拆除或开凿主体，乙方应考虑恢复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进行调价。
- 10、乙方需考虑电梯基坑内电梯基础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进行调价。
- 11、以上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设备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交货前 30 天发出提货通知书时，甲方预付设备总价 30%的定金；乙方设备全部到场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总价的30%，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初验10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总价的 17%；安装、调试，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 检验合格证，并移交电梯备件及相关资料后，经申请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设备购置总价的 20%，剩余设备总价 3%作为质保金，自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颁发安全检验合格证后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三十日内无息支付。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安装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安装人员进入施工工地安装完毕经甲方初验（导轨、厅门、曳引机、控

制柜、轿厢等安装完毕)后,经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安装调试总价的 50%,计人民币¥487260元;电梯安装、调试并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颁发安全检验合格证,并且乙方移交电梯备件及相关资料后,经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安装调试总价的 47%,计人民币¥458024.4元;剩余安装调试总价3%共计29235.6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24 个月)满后一个月内结清。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供货及安装期

1、供货期:自甲方通知到交货 30 天。

2、安装期:安装调试时间 50 天(不含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时间)。

当电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甲方、乙方及土建单位、监理方联合检查并确认 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由甲方或监理方下达开工令,约定具体开工日期。如遇停电 8 小时以上、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竣工期限顺延。

3、交货、安装地点:郑州市中牟县开来路与屏华路东南角。

七、包装与运输

1、合同货物包装由乙方负责,按适合铁路、公路或海运的条件设计。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1) 每一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

(2) 每一包装箱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

收货人:

主合同号:

到站:

货物名称: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

(3)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达到或超过 2 吨，乙方应将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以便吊装和搬运。根据货物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4) 乙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运输、保险、装卸工作。

八、货物到场验收、安装验收、及货物移交

1、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设备全面检查，并出具产品合格证书，其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中国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应会同监理等相关单位对设备进行初步检验，乙方应在检验前 3 天将预计的日期通知甲方，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与合同不符时，甲方和监理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3、对于锁紧装置、厅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部件，乙方必须提供鉴定合格证的副本，并将其合格证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性进行比较。

4、乙方在设备安装期间应自备足够的电缆线，以确保正常施工需要。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及招标投标文件的约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约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

5、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后，必须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承担 2000 元/天违约金）。

6、货物进场至电梯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颁发安全检验合格证后，电梯交付甲方使用前由由乙方负责保管货物，费用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电梯安装、调试、自检后，负责向技术监督局办理安装进场前的报装施工的有关手续及安装完成后的报检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8、乙方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自检等工作。安装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中国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对电梯的检验与调试内容的要求。移交备用件和随机资料四套（一套原件、三套复印件）。

4、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 4—6 名有关人员，保证熟练掌握电梯的基本原理和操作，以及电梯的故障识别和紧急处理。培训内容（包括并不限于）：电梯的工作原理、基本机构和功能，电梯部件的分解和修理，整机的操作、保养、调整和故障判断及排除，电梯日常管理和紧急情况处理。

5、乙方派 2—3 名维修人员负责电梯的维修保养，每月 2 次进行预防为主的维护保养服务。

6、乙方派 1 名专职维修人员常年负责电梯的维修保护，并在通知故障发生后 120 分钟内到达现场。

7、每年一次免费对电梯设备进行全面服务，包括电梯井道、钢丝绳、导轨的全面清理，对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钳、电线电缆、各轮滑和轴承、超载装置、限速器、缓冲器等进行全面维护和调整。

8、保修期内禁止委托第三方维保。

9、当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保或维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他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0、当乙方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质保事项或不能满足处理质保问题时，乙方应当补足。

11、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1.2 按照乙方需要，在 15 天内尽力提供乙方所需工程有关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3 负责协助乙方提供符合电梯安装的合格井道、电梯机房及电梯基坑。

1.4 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劳务单位的关系，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负责协调与劳务单位配合、设备存放地、物品保管室、水电使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他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1.7 甲方有权力对设备进行发货前的检验，对设备的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进行监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按乙方发出的合同设备组装、试验和检验计划，派出检验人员会同乙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应将电梯机房布置、井道布置及洞孔、土建结构预埋件、预留图及对土建、供电、控制、信息等系统需配合施工的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

2.2 乙方交付的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款相一致。

2.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设备、享受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负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4 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备品备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按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货物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等备品备件。

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以装箱单及投标文件为准，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2.6 乙方应向现场劳务分包单位缴纳施工配合费，金额由乙方与现场劳务单位自行协商。

2.7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乙方投标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2.8 施工用水、用电以实际用电向总包单位缴纳。

2.9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2.10 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安全保险、人身保险。乙方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按照现行的施工规范和安全规范进行安全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政府部门完成验收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12 施工垃圾及废弃物由乙方负责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出整个项目施工场地外，自行联系垃圾存放地。乙方逾期 8 小时未清理的，甲方有权清理，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3 电梯井道搭脚手架（棚）工作，指每栋大楼内的垂直井道内的脚手架（棚）搭设，由乙方自行与劳务单位协商。

2.14 预埋安装工程开工前，应主动派人员前往工地检查土建是否具备开工条件。

2.15 每层井道及机房土建完工后，乙方应主动到工地现场进行确认。

2.16 向甲方、监理、土建总包单位提供施工方案，人员组织施工进度计划。

2.17 负责电梯的保管、存放、吊运、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及其电梯交付前的财产安全。本工程在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及甲方接管前，所有已完工程及其他成品、半成品均由乙方负责看管、维修、保护，在此期间出现的损坏、丢失，其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2.18 乙方必须对设备及安装质量负责，工程交付使用后，如因设备及安装质量存在问题，而使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受到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19 甲方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款项，造成上访事件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或扰乱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承担 30000 元违约金。

2.20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诉讼，因诉讼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出现一次甲方被动诉讼，乙方承担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设备总价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延期交货超过二个月，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金额。

2、如装运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中的规格不符，乙方需无条件调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另外，若在保修期内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设计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此进行复验和检查。如确认无误，则乙方应予以无偿更换或维修，补发短缺及更换损坏的部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电梯安装，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按电梯设备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十二、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前 15 日内承包人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转账或银行保函），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柒佰捌拾壹元整；（小写）¥323781元；电梯安装、调试并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颁发安全检验合格证，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三、合同的终止

1、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合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

1.1 合同一方停业或者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任何许可证被吊销，或被解散、终止、清算、宣告破产或兼并；

1.2 由于合同一方原因，电梯安装工程暂停 90 天以上；

2、下列情形中任何一种出现时，违约方未能在收到另一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

2.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而导致电梯不能安装，或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不安装电梯；

2.2 其他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电梯不能安装。

附件 15 信用记录查询文件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024/9/24 16:08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比同安	1326231967****201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6948840227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MKSX

MKSX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6948840227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2024/9/24 16:09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截图

2024/9/24 16:09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2024/9/24 16:10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时，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9月24日 16时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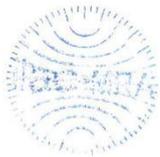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16-2 外呼按钮寿命试验报告



报告编号: 2019-W582



试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按钮

型号规格 A 型

委托单位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试验类别 委托 试 验



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

按钮
委托试验报告No: 2019-W582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按钮		
样品型号	A 型		
样品编号	/	制造完成日期	/
委托单位	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制造单位	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制造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试验地点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试验日期 2019-10-18~2019-12-26
			试验项目 部分项目
技术参数	按钮直径	35mm	字片材质 不锈钢
	发光型式	待机微发光, 点亮发亮光	
试验依据	委托单位提供的委托书		
试验结论	经检验: 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试验依据的要求, 检验结论合格。		
编制:	李吉		机构核准证号: TS7610022-2021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2019年2月27日 (2)
审核:	刘		
批准:	张尧峰		

检验合格
 日期: 2019.12.27
 (2)



一、试验项目和结果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标准和方法	试验结果	结论
1	绝缘电阻	采用DC 500V, 历时1min, 在按钮触点之间、导电部位对外壳间进行测量。 要求绝缘电阻 $\geq 100M\Omega$ 。	$>9999 M\Omega$ 符合要求	合格
2	耐压	采用AC 1500V, 历时1min, 在按钮导电部位对外壳间进行测量。 要求试验时按钮应无击穿无闪络, 且漏电流 $< 1mA$ 。	漏电流 0.006mA 符合要求	合格
3	接触电阻	新按钮的接触电阻要求 $\leq 300m\Omega$ 。	接触电阻 107.8m Ω 符合要求	合格
4	动作寿命	按钮在动作力25N的条件下, 动作500万次后, 应满足: a) 按钮动作正常; b) 按钮无裂纹、无变形; c) 按钮的接触电阻 $< 4\Omega$ 。	寿命试验后, 按钮动作正常, 无裂纹无变形。 接触电阻 117.6 m Ω 。 符合要求	合格
5	冲击	按钮在4.9J的冲击载荷下, 经过3次冲击试验后, 按钮应能正常工作, 按钮无裂纹、无变形。	符合要求	合格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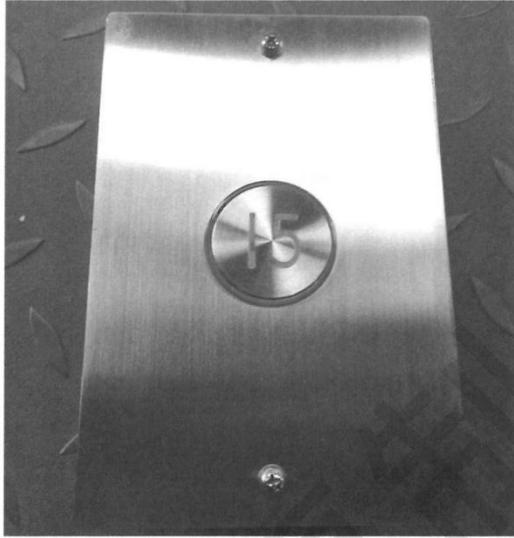


图 1 样品照片



图 2 冲击试验后样品照片

16-3 信息安全保护备案证明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备案证明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单位的：

第 三 级 电梯物联网系统 系统

予以备案。

证书编号：31011299034-2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

备案公安机关公章
2023 年 02 月 06 日

16-4 节能证书


TÜVRheinland

符合性证书

证书登记号码: **CL 50634661 0001**

报告号码: **02240171 001**

证书持有者: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产品: **乘客电梯**

产品信息: **测试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电梯型号: LEHY-III-S
序列号: 23N3S16-002-1
额定载重: 1,600 kg 额定速度: 2.50 m/s
电梯能效等级: A 使用类别: 4**

备注: 1.检测信息和电梯能效标签, 参阅检测报告 02240171 001.
2. 经评估, 样梯在使用类别 5 下也可以达到能效等级 A.

测试标准: **VDI 4707 Blatt 1/Part 1**

该符合性证书针对以上产品颁发, 用于证明测试样机与上述标准的符合性。该证书不能用于验证产品批量生产的符合性, 同时不应在产品上加贴 TUV 标志。

13.06.2024

签发日期

认证机构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9920 04/08 © TÜV, TÜV and TÜV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Utilization and application requires prior approval.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号: CH 50636369 0001

报告号: 02240170 001

02240170 002

02240182 001

持证人: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邮编: 200245

制造工厂: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邮编: 200245

认证标志:



德国莱茵TÜV
节能
舒适

www.tuv.com
ID 0000086778

认证依据:

ISO 25745-1:2023
ISO 25745-2:2015+A1:2023
GB/T 30559.1-2014
GB/T 30559.2-2017
ISO 8100-34: 2021
2 PIG CH 0002/10.22
2 PIG CH 0016/ 10.23

认证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乘客电梯
型号: LEHY-III-S
序列号: 23N3S16-002-1
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 1,600 kg
额定速度: 2.50 m/s
提升高度: 81.00 m
测试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附件: CH 50636369 0001附件1

签发日期: 2024-07-03

有效期至: 2027-05-27

认证机构: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签发官姓名: Xiao Ling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为莱茵国际检测认证集团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认证机构。本证书在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检测与认证规范的基础上,证明该产品符合莱茵中国标志认证方案的要求。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4号楼3层301室·12层1203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Tel: +86 10 8524 2222 Fax: +86 10 8524 2200 E-mail: service-gc@tuv.com http://www.tuv.com

产品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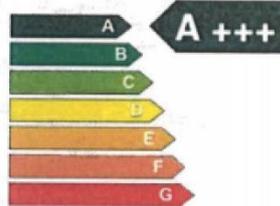


CH 50636369 0001 附件 1

节能舒适标志 - 乘客电梯 Energy efficiency and Comfortable ride mark - for Passenger lift

能源效率等级
Energy efficiency class

低能耗 Low energy consumption



高能耗 High energy consumption

依据 According to:

- ISO 25745-1:2023 GB/T 30559.1-2014
- ISO 25745-2:2015+A1:2023 GB/T 30559.2-2017
- 2 PIG CH 0016/10.23

乘运质量等级
Ride quality class

舒适性好 Good quality



舒适性差 Poor quality

依据 According to:

- 2 PIG CH 0002/ 10.22
- ISO 8100-34: 2021



德国莱茵TÜV
节能
舒适

www.tuv.com
ID 0000066778



扫描二维码
获取产品信息

Scan QR
code for
product
information



TÜV 莱茵认证
Certified by TÜV Rheinland

了解 TÜV 莱茵
Learn more about
TÜV Rheinland

证书查询网址: <https://www.certipedia.com/?locale=en>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4号楼3层301室·12层1203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Tel : +86 10 8524 2222 Fax : +86 10 8524 2200 E-mail: service-gc@tuv.com
<http://www.tuv.com>



上海市节能产品证书

SHANG HAI SHI JIE NENG CHAN PIN ZHENG SHU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SHANG HAI SAN LING DIAN TI YOU XIAN GONG S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5141H

微机网络控制曳引驱动变压变频调速电梯经评审符合

DB31/T214-2013

《节能产品评审方法和程序》

属于节能产品类别

本证书编号: SHJNCP2022-2025-20

证书有效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至二〇二五年十月

复评时间: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上海市节能产品评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符合性证书

证书登记号码: CL 50634656 0001

报告号码: 02240170 001

证书持有者: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产品: 乘客电梯

产品信息: 测试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电梯型号: LEHY-III-S
序列号: 23N3S16-002-1
额定载重: 1,600 kg 额定速度: 2.50 m/s
电梯能效等级: A 使用类别: 4

备注: 1. 检测信息和电梯能效标签, 参阅检测报告 02240170 001.
2. 经评估, 样梯在使用类别 5、6 下也可以达到能效等级 A.

测试标准: ISO 25745-1:2023
ISO 25745-2:2015+A1:2023
GB/T 30559.1-2014
GB/T 30559.2-2017



该符合性证书针对以上产品颁发, 用于证明测试样机与上述标准的符合性。该证书不能用于验证产品批量生产的符合性, 同时不应在产品上加贴 TUV 标志。

13.06.2024

签发日期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16-5 投标产品的核心部件--曳引机证明材料



报告编号: ETC23B370YZ078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

设备类别: 电梯主要部件
设备品种: 驱动主机
产品名称: 电梯曳引机
产品型号: PM015S
制造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型式试验类别: 第2次核查
型式试验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是依据《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进行型式试验的报告。
- 2、本报告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无试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以及型式试验机构的核准证编号、公章(或者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样机(样品)有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进行部分复印，部分复印的报告无效。
- 6、申请单位对型式试验结论有异议时，应当在取得本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型式试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 7、被查样品，除正当损耗不退外，其余按有关规定处理。
- 8、本报告一式四份，一份型式试验机构存档，三份申请单位保存。
- 9、本中心东川路基地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B 楼 210 室（交通大学闵行校区东区）
电话：（021）34207035/34207036
传真：（021）34207035/34207036 转 814
邮编： 200240
本中心金都路基地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1165 弄 123 号南方都市园
综合楼 1001 室
电话：（021）61267037
传真：（021）61267037 转 812
邮编： 201108

（骑缝章）



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

型式试验报告

No: ETC23B370YZ078

第 1 页 共 5 页

设备类别	电梯主要部件		设备品种	驱动主机
产品名称	电梯曳引机		产品型号	PM015S
产品编号	B37053A20230TA9MM010	制造日期	20240102	
覆盖产品	/			
申请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5141H			
制造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5141H			
制造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试验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样机(样品)状态	完好	试验日期	2023-12-29	
试验条件	符合	型式试验类别	第 2 次核查	
试验依据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TSG T7007-2022)、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ISO 8100-1:2019、ISO 8100-2:2019、EN 81-20:2014 (EN 81-20:2020) 和 EN 81-50:2014 (EN 81-50:2020)			
试验结论	合格			
试验: 李志	日期: 2024 年 01 月 17 日	型式试验机构核准编号: TS7610022-2023 (盖专用章) 检验报告专用章 2024 年 01 月 17 日 (电子)		
审核: 陈冲	日期: 2024 年 01 月 17 日			
批准: 张羽	日期: 2024 年 01 月 17 日			



一、样机(样品)配置及技术参数表

额定速度	2.28m/s	整体结构型式	无减速装置、卧式、输出轮悬臂支撑、输出轴 2 点支撑	
额定输出转矩	1108.7N·m	驱动轮轴许用径向载荷	4300Kg	
输出轴中心线高度	378 mm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松闸扳手+盘车装置	
电动机	电动机型号	PM015S	结构型式	交流三相永磁同步内转子
	额定功率	10.1kW	额定转速	87 r/min
	额定电压	184.7V	额定电流	39.4A
	额定频率	43.4Hz	绝缘等级	F
	工作制	S5-40%	外壳防护等级	IP23
	过载保护方式	过热保护	启(制)动次数	180 次/小时
	防爆型式	不适用 (非防爆)	电动机防爆等级	不适用 (非防爆)
	制造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减速装置	结构型式	不适用 (无减速装置)	减速比	不适用 (无减速装置)
	减速级数	不适用 (无减速装置)	中心(锥)距	不适用 (无减速装置)
	轴交角	不适用 (无减速装置)	润滑油的规格、标号	不适用 (无减速装置)
	传动副接触面材料牌号	不适用 (无减速装置)		
驱动轮	适用悬挂装置根数	5	绳槽类型/曳引面形状(见附图)	带切口 V 型槽
	悬挂装置(绳)公称直径	10mm	槽面热处理要求	无热处理
	节圆直径	500mm	绕绳方式	单绕
	曳引面材料牌号(适用于包覆带)	不适用(非包覆带)	曳引面涂(镀)层材料牌号(适用于包覆带)	不适用(非包覆带)
	曳引面硬度范围(适用于包覆带)	不适用(非包覆带)	适用包覆带型号	不适用(非包覆带)
	适用包覆带宽度	不适用(非包覆带)	适用包覆带厚度	不适用(非包覆带)


 告
 告
 告



	适用包覆带外包覆层材质	不适用（非包覆带）		
制动器	型 号	BK025S	作用部位	曳引轮一体制动轮
	数量、结构型式	2 个、块式	绝缘等级	F
	电磁铁额定工作电压	DC48V	制动轮直径或者制动盘摩擦部分内外直径	700mm
	电磁铁额定维持电压/电流	DC24V	制动器液压松闸装置额定工作压力	不适用 (非液压松闸)
	防爆型式	不适用 (非防爆)	制动器防爆等级	不适用 (非防爆)
适用的拖动系统	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调速器类型	变频器
	速度反馈装置类型	编码器		

严禁复制



二、样机(样品)检查与试验

序号	项目编号	试验项目	试验结果	结论
1	X6.2.1	制动系统型式	符合要求	合格
2	X6.2.2	分组设置	符合要求	合格
3	X6.2.3	制动压力	符合要求	合格
4	X6.2.5	电磁铁式制动器的启动电压 (V_1) 和释放电压 (V_2),最低释放电压 (V_3)	$V_1=15.8V$ $V_1/V_{\text{额}}=32.9\%$ $V_2=5.0V$ $V_2/V_{\text{额}}=10.4\%$ $V_3=4.8V$ $V_3/V_{\text{额}}=10.0\%$	合格
5	X6.2.9	制动器动作试验	符合要求	合格
6	X6.2.11	手动释放制动器	符合要求	合格
7	X6.3.1	曳引轮绳槽槽面法向跳动	最大: 0.09mm	合格
8	X6.3.2	曳引轮各绳槽节圆直径之差	最大: 0.06mm	合格
9	X6.5.5	外观 (含 GB/T 7588.1-2020 第 5.9.2.2.2.6 条)	符合要求	合格
10	X6.5.6	驱动主机铭牌	符合要求	合格
11	X6.5.8	防爆环境要求	不适用	/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

型式试验报告

No: ETC23B370YZ078

第 5 页 共 5 页

附录:

1、适用于包覆带的驱动轮曳引面形状

/

2、样品照片



3、试验情况说明

3.1 本次型式试验属于一致性核查，选取《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规定的部分项目进行了试验。

3.2 应申请单位要求，为提高效率，本次部件试验在制造单位试验场地内进行。

4、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

无



16-6 投标产品的核心部件--控制柜证明材料



报告编号: ETC24B320YZ018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

设备类别: 电梯主要部件
设备品种: 控制柜
产品名称: 杂物电梯控制柜
产品型号: D203003B000
制造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型式试验类别: 第2次核查
型式试验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是依据《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进行型式试验的报告。
- 2、本报告由计算机编辑生成，涂改无效。未经同意，不得进行部分复印或编辑，部分复印或编辑的报告无效。
- 3、本报告无试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以及型式试验机构的核准证编号、公章(或者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样机(样品)有效。
- 5、申请单位对型式试验结论有异议时，应当在取得本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型式试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 6、被查样品，除正当损耗不退外，其余按有关规定处理。
- 7、本中心东川路基地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B 楼 209 室

电话：(021) 34207035/34207036

传真：(021) 34207035/34207036 转 814

邮编：200240

本中心金都路基地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1165 弄 123 号南方都市园综

合楼 1001 室

电话：(021) 61267037

传真：(021) 61267037 转 812

邮编：201108

（安全禁止）



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

型式试验报告

No: ETC24B320YZ018

第 1 页 共 6 页

设备类别	电梯主要部件	设备品种	控制柜
产品名称	杂物电梯控制柜	产品型号	D203003B000
产品编号	0043240614	制造日期	2024-06-12
覆盖产品	/		
申请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5141H		
制造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5141H		
制造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试验地点	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东川路基地		
样机 (样品) 状态	完好	试验日期	2024-07-11
试验条件	符合要求	型式试验类别	第 2 次核查
试验依据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GB 25194-2010 和 EN 81-3:2000		
试验结论	合格		
试验: 洪荣凯	日期: 2024-07-12	型式试验机构核准编号 TS7610022-2025 (盖专用章) 检验报告专用章 (电子)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审核: 李吉	日期: 2024-07-12		
批准: 张尧峰	日期: 2024-07-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样机(样品)配置及技术参数表

产品名称		杂物电梯控制柜	型号	D203003B000	
适用垂直电梯额定速度		1.0m/s	适用电梯驱动主机额定功率	3.7kW	
适用液压泵站满负荷工作压力		/MPa	外壳防护等级	IP2X	
防爆环境		/	防爆等级	/	
防爆型式		/	消防员电梯控制功能设置	/	
紧急和测试操作装置设置		/	火灾情况下返指定层功能设置	/	
电梯运行控制功能		检修运行控制			
调速器	型号	FRN3.7E1S-4C	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额定电压	AC380V	额定功率	3.7kW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电流	7.5A	
	制造单位	富士电机有限公司			
控制装置	型号	FX ₃ GA-60MR	控制方式	按钮	
	通讯方式	串行	最大层站数	/	
	控制装置类型	可编程控制器			
	制造单位	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			
电气安全装置	安全电路	型号	/		
		功能	/		
		制造单位	/		
	安全电路	型号	/		
		功能	/		
		制造单位	/		
	PESSRAL	型号	/	制造单位	/
		功能			SIL 等级
		/			/
		/			/



二、样机(样品)检查与试验

序号	项目编号	试验项目	试验结果	结论
1	V6.1.1.1	主接触器的选择	符合要求	合格
2	V6.1.1.2	接触器式继电器的选择	符合要求	合格
3	V6.1.1.3	接触器和接触器式继电器的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4	V6.1.1.4	电压	最大电压: DC110V	合格
5	V6.1.1.5	中性导体和保护导体的布置	符合要求	合格
6	V6.1.1.6	带电端子的处理	符合要求	合格
7	V6.1.1.7	连接器件和插接式装置	符合要求	合格
8	V6.1.1.8	插座	不适用	/
9	V6.1.1.9	器件标志	符合要求	合格
10	V6.2.1.1	垂直电梯的控制要求--直接供电控制	不适用	/
11	V6.2.1.2	垂直电梯的控制要求--静态元件供电和控制	接触器品牌及 型号: Fuji SC-03/G 接触器代号: KM1	合格
12	V6.2.1.3	垂直电梯的控制要求--直流发电机电动机组 驱动	不适用	/
13	V6.2.2.1	垂直电梯的控制要求--制动器供电和控制	接触器品牌及 型号: Fuji SC-03/G 接触器代号: KM1、KMB	合格
14	V6.2.2.2	垂直电梯的控制要求--释放电路	符合要求	合格
15	V6.2.3.1	垂直电梯的控制要求--电动机运转时间限制 器设置	符合要求	合格
16	V6.2.3.2	垂直电梯的控制要求--动作时间	45s	合格



序号	项目编号	试验项目	试验结果	结论
17	V6.2.3.3	垂直电梯的控制要求--复位	符合要求	合格
18	V6.2.3.4	垂直电梯的控制要求--与其他运行的关系	符合要求	合格
19	V6.2.8.10.1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投入运行	不适用	/
20	V6.2.8.10.2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切换开关	不适用	/
21	V6.2.8.10.3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电源隔离	不适用	/
22	V6.2.8.10.4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对电梯的控制	不适用	/
23	V6.2.8.10.5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绝缘电阻	不适用	/
24	V6.2.8.10.6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耐压	不适用	/
25	V6.2.8.10.7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外壳防护等级	不适用	/
26	V6.2.8.10.8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噪声	不适用	/
27	V6.2.8.10.9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运行速度	不适用	/
28	V6.2.8.11.1	分体式能量回馈装置--接入原则	不适用	/
29	V6.2.8.11.2	分体式能量回馈装置--分离	不适用	/
30	V6.2.8.11.3	分体式能量回馈装置--防反放电保护	不适用	/
31	V6.2.8.11.4	分体式能量回馈装置--极性反接保护	不适用	/
32	V6.2.8.11.5	分体式能量回馈装置--直流电压过压保护	不适用	/
33	V6.2.8.11.6	分体式能量回馈装置--短路保护	不适用	/
34	V6.2.8.11.7	分体式能量回馈装置--断路保护	不适用	/
35	V6.2.8.11.8	分体式能量回馈装置--绝缘电阻	不适用	/
36	V6.2.8.11.9	分体式能量回馈装置--耐压	不适用	/
37	V6.2.8.11.1 0	分体式能量回馈装置--外壳防护等级	不适用	/
38	V6.2.8.11.1 1	分体式能量回馈装置--噪声	不适用	/

梯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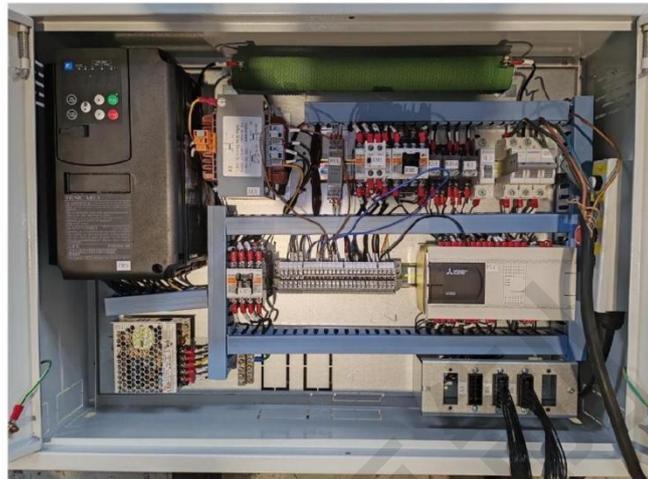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编号	试验项目	试验结果	结论
39	V6.2.9.1	消防员电梯的附加要求--控制柜的防水保护	不适用	/
40	V6.2.9.2	消防员电梯的附加要求--安全保护装置的有效性	不适用	/
41	V6.2.9.3	消防员电梯的附加要求--消防员电梯开关控制权限	不适用	/
42	V6.2.9.4	消防员电梯的附加要求--井道外电气系统对消防运行的影响	不适用	/
43	V6.2.9.5	消防员电梯的附加要求--群控电梯电气故障的影响	不适用	/
44	V6.2.9.6	消防员电梯的附加要求--消防员电梯的优先召回(阶段 1)	不适用	/
45	V6.2.9.7	消防员电梯的附加要求--外部召回信号的控制	不适用	/
46	V6.2.9.8	消防员电梯的附加要求--在消防员控制下消防员电梯的使用(阶段 2)	不适用	/
47	V6.2.10	电气防爆附加试验	不适用	/
48	V6.4.1	停止开关标志	符合要求	合格
49	V6.4.2	操作标志	不适用	/
50	V6.4.3.1	垂直电梯控制柜铭牌	符合要求	合格
51	-	制动器状态监测	不适用	/
52	-	曳引驱动电梯的其他制动装置(功能)	不适用	/

(盖章)



附录:

1、样品照片



2、试验情况说明

本次型式试验属于一致性核查，选取《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规定的部分项目进行了试验。

3、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

无

16-7 投标产品的核心部件--门锁装置证明材料



报告编号: ETC24F340YZ020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

设备类别: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设备品种: 门锁装置
产品名称: 电梯轿门锁装置
产品型号: LD-M300
制造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型式试验类别: 第2次核查
型式试验日期: 2024.03.21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是依据《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进行型式试验的报告。
- 2、本报告由计算机编辑生成，涂改无效。未经同意，不得进行部分复印或编辑，部分复印或编辑的报告无效。
- 3、本报告无试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以及型式试验机构的核准证编号、公章(或者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样机(样品)有效。
- 5、申请单位对型式试验结论有异议时，应当在取得本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型式试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 6、被查样品，除正当损耗不退外，其余按有关规定处理。
- 7、本中心东川路基地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B 楼 209 室
电话：（021）34207035/34207036
传真：（021）34207035/34207036 转 814
邮编： 200240
本中心金都路基地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1165 弄 123 号南方都市园综合楼 1001 室
电话：（021）61267037
传真：（021）61267037 转 812
邮编： 201108





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

型式试验报告

No: ETC24F340YZ020

第 1 页 共 3 页

设备类别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设备品种	门锁装置
产品名称	电梯轿门锁装置	产品型号	LD-M300
产品编号或者制造批次号	JT240091	制造日期	2024.02.05
覆盖产品	/		
申请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5141H		
制造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5141H		
制造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试验地点	制造单位内		
样机（样品）状态	完好	试验日期	2024.03.21
试验条件	符合要求	型式试验类别	第 2 次核查
试验依据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ISO8100-1:2019、ISO8100-2:2019、EN 81-20: 2014 (EN 81-20: 2020) 和 EN 81-50:2014 (EN 81-50: 2020)		
试验结论	合格		
试验:	日期: 2024.03.23	型式试验机构核准编号: TS7610022-2025 	
审核:	日期: 2024.03.23		
批准:	日期: 2024.03.23		





一、样机(样品)配置及技术参数表

额定电压(V)	DC150V		额定电流(A)	DC1.0A	
结构型式	下钩式		锁紧方式	重力锁紧	
电路类别	直流		外壳防护等级	/	
防爆(防机械火花)措施	/				
电气安全装置型号	1	LD-M300	电气安全装置制造单位	1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	/		2	/
	3	/		3	/
	4	/		4	/

二、样机(样品)检查与试验

序号	项目编号	试验项目	试验结果	结论
1	P6.2.1	保持闭锁装置的锁紧动作方式检查	符合要求	合格
2	P6.2.2	锁紧元件和其附件应当是耐冲击的, 应该使用金属制造或者加固	符合要求	合格
3	P6.2.3	检查锁紧元件的啮合情况及电气安全装置检查	符合要求	合格
4	P6.2.4	锁紧装置保护检查	符合要求	合格
5	P6.3	机械耐久试验(100万次, 60次/每分钟)	本次核查不做试验	/
6	P6.4	机械静态试验(1000N, 300ms)	本次核查不做试验	/
7	P6.5	机械动态试验(4kg 刚体, 0.5m 高度自由落体冲击)	本次核查不做试验	/
8	P6.6	电气耐久试验(100万次, 60次/每分钟)	本次核查不做试验	/
9	P6.7.1	电气触点的接通和分断能力试验	本次核查不做试验	/
10	P6.7.2	交流电路接通和分断能力试验(110%额定电压, 11 倍的额定电流, 通断 50 次)	本次核查不做试验	/
	P6.7.3	直流电路接通和分断能力试验(110%额定电压, 1.1 倍的额定电流, 通断 20 次)	本次核查不做试验	/
11	P6.8	漏电流电阻试验	本次核查不做试验	/
12	P6.9	门锁装置的电气间隙(L1)和爬电距离(L2)	L1: 6 mm L2: 10 mm	合格
13	P6.10	有数扇门扇的水平或者垂直滑动门的门锁装置	不适用	/
14	P6.11	用于铰链门的舌块式门锁装置	不适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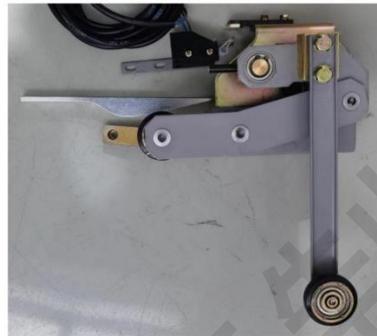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编号	试验项目	试验结果	结论
15	P6.12	铭牌	符合要求	合格
16	P6.13	应用于防爆环境时采取的特殊保护措施	不适用	/

附录:

1. 试验样品照片:



2. 试验情况说明:

本次型式试验属于一致性核查, 选取《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 规定的部分项目进行了试验。应申请单位要求, 为提高试验效率, 本次部件试验在制造单位试验场地内进行。

3. 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

无



16-8 投标产品的核心部件--限速器证明材料



报告编号：ETC23F310YZ180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



设备类别：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设备品种：限速器
产品名称：限速器
产品型号：ZDG-718VTR
制造单位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型式试验类别：第1次核查
型式试验日期：2024年04月28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是依据《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进行型式试验的报告。
- 2、本报告由计算机编辑生成，涂改无效。未经同意，不得进行部分复印或编辑，部分复印或编辑的报告无效。
- 3、本报告无试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以及型式试验机构的核准证编号、公章(或者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样机(样品)有效。
- 5、申请单位对型式试验结论有异议时，应当在取得本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型式试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 6、被查样品，除正当损耗不退外，其余按有关规定处理。
- 7、本中心东川路基地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B 楼 209 室
电话：（021）34207035/34207036
传真：（021）34207035/34207036 转 814
邮编： 200240
本中心金都路基地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1165 弄 123 号南方都市园综合楼 1001 室
电话：（021）61267037
传真：（021）61267037 转 812
邮编： 201108

上海
特种设备
检验



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

型式试验报告

No: ETC23F310YZ180

第 1 页 共 5 页

设备类别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设备品种	限速器
产品名称	限速器	产品型号	ZDG-718VTR
产品编号	24JT-0079-1	制造日期	2024.02.26
覆盖产品	DG-718VTL,DG-718VTR,DG-718WTL,DG-718WTR,ZDG-718VTL,ZDG-718VTR,ZDG-718WTL,ZDG-718WTR,DGC-718VL,DGC-718VR,DGC-718L,DGC-718R,ZDGC-718VL,ZDGC-718VR,ZDGC-718L,ZDGC-718R, DG-718TL、DG-718TR、DG-718L、DG-718R、ZDG-718TL、ZDG-718TR、ZDG-718L、ZDG-718R		
申请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5141H		
制造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5141H		
制造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试验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190 号		
样机（样品）状态	完好	试验日期	2024.04.28
试验条件	符合	型式试验类别	第 1 次核查
试验依据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ISO 8100-1:2019、ISO 8100-2:2019、EN 81-20:2014（EN 81-20:2020）、EN 81-50:2014（EN 81-50:2020）		
试验结论	合格		
试验：金瑞卿	日期：2024.05.08	型式试验机构核准编号：  TS7610022-2025 检验报告专用章 (电子) (盖章) 2024年05月08日	
审核：张瑞	日期：2024.05.08		
批准：张瑞峰	日期：2024.05.08		

第一次
检验



一、样机(样品)配置及技术参数表

额定速度		3.0 m/s	结构型式		离心甩块式
产生提拉力的结构型式		夹持式	绳轮节圆直径		Φ385 mm
钢丝绳直径		Φ10 mm	绳轮绳槽类型		半圆槽
张紧装置悬挂方式		垂直式或悬臂式	张紧装置重量		≥15kg
非夹持式限速器绳张紧力		/N	提拉力范围		2450-4900N
动作点之间对应于限速器绳(带)移动的最大距离		50.4 mm	SIL 等级		/
复位检查电气安全装置		符合要求	电气检查速度		3.55m/s
操纵安全钳	操纵轿厢、对重(或者平衡重)安全钳的限速器的动作速度	3.78m/s	安全钳所需力		≥490 N
			操纵的安全钳类型		渐进式
触发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制动部件	触发驱动主机制动器电气动作速度	3.55 m/s	触发上行动作的安全钳	提拉力	/ N
				动作速度	/m/s
	机械方式触发钢丝绳制动器	动作速度	/ m/s	拉索的张紧方式	/
		触发力	/ N	张紧力范围	/ N
		触发行程	/ mm	检测张紧状态的装置	/
	电气方式触发钢丝绳制动器或曳引轮上制动部件电气动作速度	/ m/s			
触发其他型式的制动部件	对重安全钳				
触发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部件的方式	机械触发部件	/			
	电气触发部件	/			
远程控制功能	/				
防机械火花措施	/				





二、样机(样品)技术资料审查

序号	项目编号	审查项目	审查结果	结论
1	L5.1	产品合格证明及说明文件	符合要求	合格
2	L5.2	主要结构参数技术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3	L5.3	相关设计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4	--	其它必要资料	不适用	/

三、样机(样品)检查与试验

序号	项目编号	试验项目	试验结果	结论	
1	L6.3	提拉力及自由落体试验	限速器正向动作时, 限速器绳的提拉力(N)测试	2968~3118	合格
2			限速器反向动作时, 限速器绳的提拉力(N)测试	不适用	/
3			夹持式限速器, 动作试验后钢丝绳变形检查	符合要求	合格
4			进行加速度为 0.9gn~1.0gn 的模拟自由落体试验, 限速器应当无损坏, 夹持式限速器的钢丝绳应当无永久变形。	符合要求	合格
5			防爆型限速器, 动作试验后表面喷涂或使用的防机械火花材料检查	不适用	/
6	L6.4	限速器绳	限速器配用的钢丝绳的公称直径应当不小于 6mm	Φ10 mm	合格
7			限速器绳承载的安全系数应不小于 8	峰值: 3118N 安全系数: 14.1	合格
8	L6.5	机械触发机构	限速器反向动作时, 触发钢丝绳制动器的触发力(N)的测试	不适用	/
9			触发机构的有效行程 (mm) 测试	不适用	/
10			拉索元件的拉脱或拉断现象检查	不适用	/
11	L6.6	绳轮轮槽、张紧装置	限速器绳轮的节圆直径与绳的公称直径之比不应小于 30	38.5	合格
12			对于只靠限速器绳和绳轮的摩擦力来产生张紧力 (提拉力 (N)) 的非夹持式限速器, 限速器轮槽的设计制造要求检查	不适用	/
13			非夹持式限速器应规定限速器张紧装置的最小质量 (最小张紧力 (N))	不适用	/



序号	项目编号	试验项目		试验结果	结论
14	L6.7	复位检查	安全钳装置释放后, 限速器未能够自动复位, 则应该设置一个电气安全装置来阻止在限速器处于动作状态期间电梯的启动, 如果离心甩块式限速器在棘爪装置复位前未设置该功能时, 则限速器上应当有复位操作的说明	符合要求	合格
15			该电气安全装置应符合安全触点的要求, 安装应牢固, 其功能不应由于运转和动作而发生改变	符合要求	合格
16	L6.8	远程控制		不适用	/
17	L6.9	限速器动作的可能性		符合要求	合格
18	L6.10	标志与封记		符合要求	合格
19	L6.11	铭牌		符合要求	合格
20	L6.12	防爆环境	应用于防爆电梯时, 应当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不适用	/
21	L6.13	机械式限速器为确保在达到危险速度之前限速器动作, 触发渐进式安全钳的限速器动作点之间对应于限速器绳移动的最大距离不应大于 250 mm。触发瞬时式安全钳的限速器动作点之间对应于限速器绳移动的最大距离不应大于 100 mm; (计算值)		50.4 mm	合格
22	L6.14	模拟验证触发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动部件的方式和功能, 应当符合制造单位的设计要求。		不适用	/

* 安全系数的计算未考虑钢丝绳的质量

检测中心章



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

型式试验报告

No: ETC23F310YZ180

第 5 页 共 5 页

附录:

1、试验样品照片



2、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

无

3、试验情况说明

3.1 本次型式试验属于一致性核查，选取《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规定的部分项目进行了试验。

3.2 应申请单位要求，为提高试验效率，本次部件试验在制造单位试验场地内进行。



16-9 投标产品的核心部件--安全钳证明材料



报告编号: ETC24F320YZ007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

设备类别: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设备品种: 安全钳
产品名称: 瞬时式安全钳
产品型号: ZISB-175
制造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型式试验类别: 第2次核查
型式试验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是依据《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进行型式试验的报告。
- 2、本报告由计算机编辑生成，涂改无效。未经同意，不得进行部分复印或编辑，部分复印或编辑的报告无效。
- 3、本报告无试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以及型式试验机构的核准证编号、公章(或者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样机(样品)有效。
- 5、申请单位对型式试验结论有异议时，应当在取得本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型式试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 6、被查样品，除正当损耗不退外，其余按有关规定处理。
- 7、本中心东川路基地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B 楼
209 室
电话：(021) 34207035/34207036
传真：(021) 34207035/34207036 转 814
邮编：200240
本中心金都路基地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1165 弄 123 号南方都市园综合楼
1001 室
电话：(021) 61267037
传真：(021) 61267037 转 812
邮编：201108





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

型式试验报告

No: ETC24F320YZ007

第 1 页 共 3 页

设备类别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设备品种	安全钳
产品名称	瞬时式安全钳	产品型号	ZISB-175
产品编号或者制造批次号	JT240079	制造日期	2024.05.16
覆盖产品	/		
申请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5141H		
制造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5141H		
制造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试验地点	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金都路试验室）		
样机（样品）状态	完好	试验日期	2024.06.12
试验条件	符合要求	型式试验类别	第 2 次核查
试验依据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ISO8100-1:2019、ISO8100-2:2019、EN 81-20: 2014（EN 81-20: 2020）和 EN 81-50:2014（EN 81-50: 2020）		
试验结论	合格		
试验:	日期: 2024.06.13	型式试验机构核准编号:	
审核:	日期: 2024.06.13		
批准:	日期: 2024.06.13		





一、样机(样品)配置及技术参数表

样品 主要 技术 参数	安全钳型式		瞬时式	防爆措施 (防机械火花)	/		
	允许质量		≤1750kg	额定速度	≤0.63m/s		
	限速器最大动作速度		≤0.9m/s	瞬时式安全钳 钳体加工方式	铸造		
	瞬时式安全钳 几何尺寸		附录 4 (mm)	瞬时式安全钳钳体 材料的名称牌号	ZG230-450		
	夹紧(制动) 元件型式		单滚柱	夹紧(制动) 元件材质	滚柱	40Cr	
					楔块	/	
	夹紧(制动) 元件数量		滚柱	2×1 个	夹紧(制动) 摩擦面尺寸	滚柱	23 (mm)
			楔块	/		楔块	/ (mm)
	适用导轨导向面硬度		105~143HBW	适用导轨导向面宽度	15.88, 16 (mm)		
	适用导轨材料牌号		Q275A, Q235A	适用导轨导 向面润滑状况	干燥/润滑		
适用斜行电梯的 倾斜角范围		/					
试验 参数	试验导轨型号		T127-1	试验导轨 导向面宽度	16 (mm)		



二、样机(样品)检查与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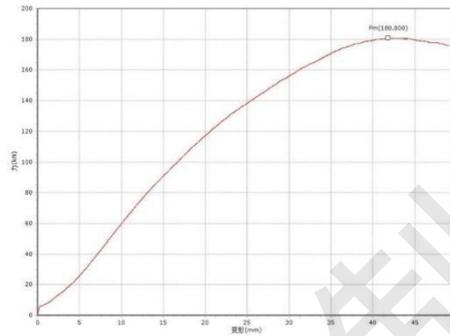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编号	试验项目	试验结果	结论
1	M6.2.1.2	瞬时式安全钳试验后钳体和导轨变形检查	符合要求	合格
		瞬时式安全钳的(吸收能量)能力由“距离-力”图表上的面积积分值确定	5978J	合格
2	M6.2.1.2	瞬时式安全钳无永久变形, 安全系数取 2, 一套瞬时式安全钳的允许质量	/	/
		瞬时式安全钳发生永久变形或者断裂, 取达到弹性极限时, 安全系数取 2, 一套瞬时式安全钳的允许质量	1783kg	合格
		瞬时式安全钳发生永久变形或者断裂, 取与最大力相对应的面积时, 安全系数取 3.5, 一套瞬时式安全钳的允许质量	/	/
3	M6.2.3	瞬时式安全钳如果在试验中试验导轨变形过大或者钳体上的夹紧元件变形太大, 可能导致瞬时式安全钳释放困难, 应当酌情减少允许质量	/	/
4	M6.5	铭牌	符合要求	合格



序号	项目编号	试验项目	试验结果	结论
5	M6.6	有防爆功能的，防止机械火花材料的材质证明和所使用附着方法的说明。	/	/

附录:

1. 试验曲线 (T127-1) 导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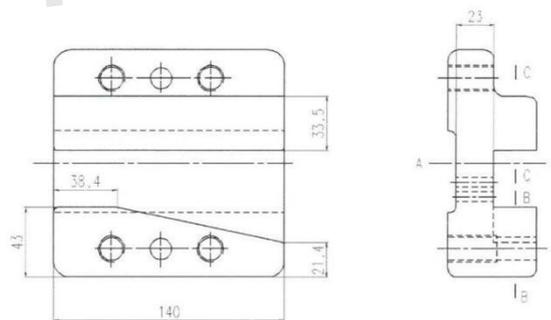
2. 试验样品照片



3. 试验情况说明

按照《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 规定,总容许质量取有利于申请单位的计算结果。

4. 几何尺寸:



5. 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表

无



16-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